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就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推动公司价值的合理回归，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3、公司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 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3,636.3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且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超过 14,327.3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认可本次回购股份预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
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 徐一兵 王辛 _____ 于沛 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 _____

王辛



于沛 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_____

王辛_____

于沛 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